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先进半导体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先进半导体研究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合作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一）

独立董事签名：

林金桐\_\_\_\_\_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二）

独立董事签名：

钟瑞庆\_\_\_\_\_

2021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三）

独立董事签名：

祁卫红\_\_\_\_\_

2021年10月29日